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落实制度，规范税务行政执法程序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等工作，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税务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是积极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首违不罚”清单中列明的初次发生的违法事项、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税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用宽严相济、法情结合的方式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提升税收执法的精度和温度。

**三是落实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认真组织干部参加《西南片区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培训和解读会议，在西南片区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过程中，定期收集基层执行问题，准确实施执法业务指导，不断降低基层执法风险。

## **（二）转变职能，提升税务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执法，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以合法合规为标准，以合时合需为要求，仅保留 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电子税务局效能，推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二是持续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做好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裁量尺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依法、合理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各类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尺度予以档次划分、细化量化，最大限度压缩执法人员裁量空间，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是提高税务行政执法精确度。**探索创新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 （三）强化监督，保障税务行政执法质量

一是开展执法督察工作，制定切合我局实际的税收交叉执法督察工作方案，层层推进，按照“边查边改，查纠结合”的原则，针对督察出来的问题及时召开会议，集体审议讨论，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责任人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机结合。

二是配合审计署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将整改内容进行分解，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梳理出问题整改台账，列出问题整改清单，不走过场、不折不扣地落实审计整改，着力解决本单位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堵塞征管漏洞，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过错责任制，进一步分解执法任务、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确定考核目标，做到执法责任、监督机制和绩效考核“三到位”，努力创建主体明确、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税务行政执法新机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局共有6名税务干部取得公职律师资格，由法制科统筹安排使用公职律师办理法律事项，督促公职律师充分发挥职能，参与重大涉税事项等工作，但仍存在法律专业方面的人才缺口。随着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工作的不断推进，公职律师的职责和办理事项范围必然越来越广，执法部门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必然

不断增长，建议建立健全法律人才的培养制度，提高公职律师的积极性，不断壮大法治建设专业力量。

### 三、2024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 （一）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建设

继续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理念，对涉税争议矛盾不推诿、不回避，直面问题、重视问题、解决问题，将涉税争议及风险依法依规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吸收社会团体力量和行业自律组织，搭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机制，探索税、企、协会、部门多方共同发力的多维调解模式，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

#### （二）积极探索执法纠纷预防及化解机制

充分发挥“税费争议调解室”化解税务纠纷的正面作用，细化完善“枫桥式”税务所调解工作室制度，制定工作流程、矛盾纠纷快速响应机制，确保调解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调解完成事项进行跟踪回访，听取纳税人对调解方式、处理结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调解工作不断完善、形成闭环。

#### （三）用好“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依托我局三龙办税服务厅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整合全区普法资源，继续丰富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活动，纵向加强与区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的联动，有力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不断增强税收法治宣传效果。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7日